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郭千華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15
傳真：(02)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863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11020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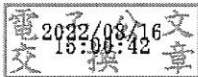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110203221-0-0.pdf、ZG11110203221-0-1.odt)

主旨：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部分內容，業經本署
111年8月16日台關業字第1111020322號公告修正(如附
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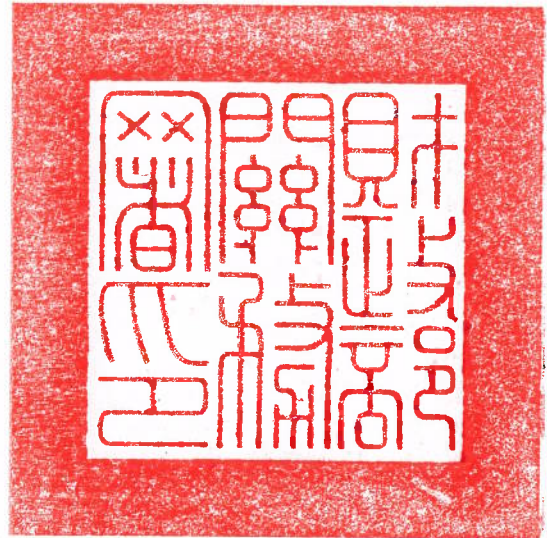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11020322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部分內容(如附件劃線部分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

叁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

八、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(NX5105) 各欄位填報說明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39.	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-項次(37)、主管機關指定代碼	(1) 本欄位除供輸入許可證號碼、項次填報之用外，亦供填報<u>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案件代碼</u>或其他簽審機關輸入許可文件(許可證、合格證、同意文件及簽審機關公告專用代碼、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捐或適用特定稅率案件等)之號碼、項次填報(列印)，及金門、連江縣政府核發大陸地區農水產品進口同意文件之號碼、項次填報之用。 (2) 使用同一份許可證或文件者，免再填「號碼」(即僅使用一份者，只於首項填報即可)，惟傳輸訊息時仍應傳送。 (3) 「項次」順序與許可證完全一致者，可免填報(但傳輸時仍應傳)。在新進口系統上線前，以 EDI 系統申報者，輸入許可文件項次不得超過數字 3 碼。 (4) 如 1 項貨物有 2 份或以上之許可證者，第 2 份或以上應依序填報於次 1 項之相對應欄位。 (5) 經修改或補發之輸入許可證，報關時仍應填列原許可證號碼。 (6) 無許可證者應填「NIL」。 (7) 以本欄位填報金門、連江縣政府核發大陸地區農水產品進口同意文件之號碼、項次之填報方法：本欄位為文數字 14 碼，前 2 碼固定為 CT，第 3、4 碼為關別代號，後 10 碼為同意文件之號碼，號碼不足 10 碼者，於號碼前以 0 補足至 10 碼，號碼超過 10 碼者，取後 10 碼；項次為 3 碼，若無項次，請填報「000」，並自 95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。 (8) 在新進口系統未上線前，進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，填報之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號碼」不得超過英數字 14 碼。

		(9)主管機關指定代碼之填報 出口貨物如屬主管機關規定須於出口報單申報指定代碼者，應於「主管機關指定代碼」欄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申報。
--	--	--